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且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依據。



**Guangdong Huayan Robotics Co., Ltd.**

**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1）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3,469,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7.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3,469,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17.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於全球發售項下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18,027,800	3.32%	18,027,800	3.24%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432,667,180	79.59%	432,667,180	77.6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92,902,600</u>	<u>17.09%</u>	<u>106,371,600</u>	<u>19.09%</u>
<b>總計</b>	<b><u>543,597,580</u></b>	<b><u>100.00%</u></b>	<b><u>557,066,580</u></b>	<b><u>100.00%</u></b>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自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0.6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935,2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16.8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466,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0.50%。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入乃於2026年3月30日以每股H股16.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進行；及
- (i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3,469,0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50%），價格為每股H股17.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以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於全球發售項下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廣東華沿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光能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光能先生、張國平先生及張應濤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房斌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義華博士、黃凱博士及高麗女士。